

支持企业依法依规赴境外上市 打造资本市场对外开放新局面

证监会等4部门拟发布境外上市公司保密新规则

市场动向

□ 本报记者 周芬楠

近日,证监会会同财政部、国家保密局、国家档案局4部门,对2009年发布的《关于加强在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进行修订,形成新版《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起草《征求意见稿》,意在支持企业依法依规赴境外上市,提高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过程中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水平,推动深化跨境监管合作。业内专家认为,《征求意见稿》最核心的内容体现在,对资本市场跨境监管工作的法治化、市场化、国际化和诚信化,拟在打造资本市场对外开放新局面。

进一步明确企业信息安全责任

我国对境内企业赴境外发行和上市,早有规定。据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晓宇介绍,1994年8月4日,1997年6月20日,国务院分别出台了《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针对境外上市监管提出了具体要求。

为适应时代发展,证监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提出了修订建议,并于2021年12月24日研究起草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的管理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及

核心阅读

境内企业向有关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境外监管机构等单位和个人提供、公开披露,或者通过其境外上市主体等提供、公开披露涉及国家秘密、机关工作秘密的文件、资料的,应当依法报有审批权限的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配套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备案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为保障国家经济安全,保护社会公共利益,证监会会同国家保密局、国家档案局于2009年发布《规定》。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这是一部规范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有关保密和档案事宜的规范性文件,对境内企业向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以及境外监管机构提供涉密或敏感信息应当履行的程序作出了规定。

《规定》的适用范围为“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境内公司”,并规定境外中资控股上市公司的境内股权持有单位参照执行。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刘俊海说,《规定》并没有把近年

来不断出现的间接上市纳入其中,一些公司在开曼群岛等地开设离岸公司,通过一系列协议,形成国内有实体经营的境外上市公司,也形成了中概股公司的监管盲区。

按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话说,此次《征求意见稿》,删除了《规定》关于适用范围的规定,与《管理规定》保持一致,将“境内企业”定义为包括在境外直接发行上市的境内股份有限公司和境外间接发行上市主体的境内运营实体。

同时,对《规定》中的“在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表述,参考《管理规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

本次修改增加了上位法依据。《规定》的法律依据只有证券法、保守国家秘密法、档案法。刘俊海说,实现境内企业境外上市法治化,除上述实现对境外上市公司监管与服务的全覆盖之外,还要随着我国相关法律制度的出台,增加上位法,完善法律依据。依《征求意见稿》,上位法除了证券法、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档案法之外,还新增了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国家安全法及《管理规定》。

刘晓宇说,增加国家安全法,是在这一上位法的统筹下,对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的个人信息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的呼应,进一步明确了上市公司的信息安全责任。

明确披露秘密文件履行程序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李曙霏说,《征求意见稿》的亮点之一是,对境内企业到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时,提供、公开披露涉及国家秘密、机关工作秘密的文件、资料应履行的程序作了规定。

依《征求意见稿》,境内企业向有关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境外监管机构等单位和个人提供、公开披

露,或者通过其境外上市主体等提供、公开披露涉及国家秘密、机关工作秘密的文件、资料的,应当依法报有审批权限的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提供、公开披露其他泄露后会对国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文件、资料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程序。

按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说法,《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境内企业向有关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文件、资料时,应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处理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提供的涉密敏感信息具体情况提供书面说明。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妥善保存上述书面说明以备查。

刘俊海说,《征求意见稿》的另一大亮点是明确了会计档案的管理要求。

按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说法,《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境内企业向有关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境外监管机构等单位和个人提供对国家和社会具有重要保存价值的会计档案或会计档案复制件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境内企业不得向未履行相应程序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会计档案。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审计业务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境内企业不得向未履行相应程序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会计档案。

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在境内形成的工作底稿等档案应当存放在境内。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不得通过携带、寄运等方式将其转移至境外或者通过信息技术等手段传递给境外机构或者个人。涉及对国家和社会具有重要保存价值的档案或档案复制件需要出境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为跨境监管合作提供制度保障

近年来,中国许多企业赴境外上市。据刘晓宇介绍,中国企业境外上市地点已由香港、美国和新加坡,扩至多伦多、伦敦、东京等地。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年境外上市公司数为267家,2019年境外上市公司数为284家,2020年境外上市公司数为291家。

数百家中国企业赴境外上市,中国资本市场的跨境监管工作需要进一步完善,跨境监管合作也需要不断深化推进。

据证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称,《征求意见稿》结合跨境审计监管合作的国际惯例,删除《规定》中关于“现场检查应以我国监管机构为主进行,或者依赖我国监管机构的检查结果”的表述。结合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明确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就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活动,对境内企业以及为该等企业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进行调查取证或开展检查的,应当通过跨境监管合作机制进行,证监会或有关主管部门依据双边合作机制提供必要的协助。

这体现了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对跨境审计监管合作一贯的开放态度,也符合相关国际惯例做法,将为安全、高效开展包括联合检查在内的跨境监管合作提供制度保障。

刘俊海认为,这项规定非常重要,对方提出要进行调查取证或检查,应依据双方双边或多边合作机制进行,我国依据双边或多边的合作机制提供必要协助。反过来,我国证券监管及有关部门向对方提出检查取证要求,对方也应依据双边或多边合作机制,为中国提供必要协助,这种合作是平等的、互利的,也是维护全球投资者权益之举。

制定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

税务部门简办快办助留抵退税红利直达市场主体

□ 本报记者 蔡若红

为企业雪中送炭,助企业焕发生机,国家再送政策“大礼包”。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预计全年退税减税约2.5万亿元,其中留抵退税约1.5万亿元,退税资金全部直达企业。“今年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是党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因时势强化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的重要举措,是稳定预期、助企纾困的关键一招。”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王道树说。

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是今年组合式税费政策的“重头戏”。记者从税务总局了解到,随着4月1日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的正式实施,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存量留抵退税等业务已启动办理。为确保政策落地,税务总局研究制定了时间表、路线图和任务书,并通过“一企一策”精准服务、简办、快办留抵退税、“线上+线下”精准辅导等方式,确保政策红利释放到位,为企业“轻装快跑”添动力。

序时推进政策落细落实

4月1日一早,江苏南京晟达百货贸易公司的财会计来到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秦淮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大厅,在工作人员的辅助下,短短几分钟,就完成了存量留抵退税申请。“这是我们第一次办理留抵退税,体验感很不错。”财会计说,企业共有5万多元存量留抵税额,可以一次性退还,最快一天就能到账。

据南京市秦淮区税务局税政一科科长俞红介绍,根据税务总局的退税“时间表”,4月份首先对微型企业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只要是申报过增值税且符合退税条件的微型企业,本月可直接通过电子税务局申请退税。纳税人只需在线填写一张《退“抵”税申请表》,后台审核通过后,一般24小时内企业就能收到退税款。

为了把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落细落底、落

到实处,税务部门进一步完善机制强保障,充分发挥工作专班的作用,专责统筹协调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对下直接指导督促,细化工作部署要求,同时加强对地方党委政府的汇报,密切与相关部门的协作。

在进一步优化服务强便利方面,税务总局在年初陆续出台105条便民办税缴费措施的基础上,近日再推出16条便民办税缴费新措施,升级形成2022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2.0版”,聚焦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新部署,推出在税务官网上线“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专题,并积极利用二维码等载体开展税费支持政策宣传,分阶段分对象多轮次做好面向税务人员的专题培训和面向纳税人缴费人的培训辅导等措施;聚焦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新挑战,推出进一步优化市场主体缴费纳税申报事项,依法扩大税务注销即办范围,开展虚假开发票专项治理,引导纳税人从核定征收向查账征收方式过渡等措施。

为进一步压实责任强督导,税务总局将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落实作为绩效考评、巡视巡察、执法督察、工作督办的重点内容,严格考评督导,压实各层级、各部门的工作职责,确保工作序时推进,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同时,严守依法组织税费收入的原则,坚守“不收到过头税费”的底线,确保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新政力度更大范围更广

“这些年的税费‘礼包’一个接一个,去年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帮了企业大忙。”收到到账的1.57亿元退税款,河南省三门峡武铝业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智西巍便着手规划企业的下一步发展,“有了这笔退税款,我们就有更多的资金可投入到铝基新材料研发中心。”

针对宝武铝业增值税进项留抵较大,每年都有退税诉求的情况,三门峡市税务局推行首席服务官

制度,成立工作专班,“点对点”对企业开展精细服务,送政策、做辅导、解难题,定向辅导企业办理该项业务。“3年来,公司增值税留抵退税就有4亿多,退税越来越快。”企业财务部部长霍一帆说道。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我国持续改革增值税留抵退税制度,从无到有,从有到优。2018年在部分行业试行一次性留抵退税,2019年建立常态化留抵退税制度,同年加大先进制造业退税力度,2020年推出阶段性抗疫情退税政策,2021年进一步扩大先进制造业退税范围,4年5步形成“以普惠性退税为基础,向重点领域适当倾斜”的制度安排,初步建立了一整套留抵退税制度,操作、服务体系。据统计,2019年至2021年,税务部门累计办理留抵退税12339亿元。“从实施情况看,留抵退税政策规模大、指向准、效果好,对制造业等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王道树说。

“与往年留抵退税政策相比,今年留抵退税新政力度更大、范围更广、层次更深。”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司长谢文说,今年留抵退税政策惠及的企业当中,小微企业户数占比将超过90%;制造业新增留抵退税规模占比约30%,在所有行业中最大,通过聚焦国民经济运行和产业链、供应链中的重点及关键环节,精准释放退税红利和改革效应。此外,在以往对先进制造业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的基础上,今年又将小微企业与制造业等6大行业纳入增量100%退税范围,并首次退还这些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力度和规模空前。特别是为确保留抵退税政策落地不打折扣,今年中央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地方也积极筹措资金,退税规模、保障力度均是历年之最。

做足功课对标对表落实

在四川,政策落地首日,不少企业提前预约到现场办理,将退税“红包”收入囊中。“一开始我们也很焦虑,担心办理退税的流程复杂,想不到这么方便快

捷。”四川省雅安荣经县小泰商贸有限公司负责人秦晓俊办理时注意到,系统会根据前期的申报数据进行填报,省去录入数据的复杂过程,审核通过即可“坐等”退税到账。

据四川省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处长付鸿雪介绍,为确保退税红利快速直达市场主体,四川税务在加大政策宣传传导的同时,结合税收大数据对企业进行分类标识,梳理形成了“应退名单”,通过完善“分级分类审核”措施,多向发力缩短办理时间,努力实现增值税留抵退税的精准退、快速退和方便退。

与四川一样,为确保大规模留抵退税这项关键性举措不折不扣落实到位,税务部门做足了“功课”。拉出单子,对标对表落实。税务系统一方面拉出任务清单,围绕信息系统升级、宣传培训辅导等重点任务倒排工期,对标推进;另一方面拉出责任清单,切实把任务细化分解到岗、落实到人,做到方向清、任务明、分工细、责任实、周密部署、压茬推进,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这次留抵退税政策情况十分复杂,摸清底子尤为重要。”王道树直言,对此,税务部门对符合退税条件的纳税人行业认定进行全面整理,依托税收大数据,结合案头分析,充分验证纳税人留抵税额数据,掌握企业留抵退税总体情况,用扎扎实实的摸清底数保证踏踏实实心中有数。

为确保留抵退税政策落实落细,一方面做到全面覆盖,在4月1日前利用电子税务局提示提醒等方式,完成面向纳税人的第一轮全覆盖政策宣传;另一方面做到精准辅导,按照分批分步推进留抵退税的安排,4月起,有针对性地适时开展多轮次答疑解难辅导,必要时采取一对一辅导、上门讲解。

谢文表示,下一步,各级税务部门还将严格加强对留抵退税申请的审核,及时发现风险疑点,并根据风险等级采取差异化应对,特别是严密防范和打击骗取增值税留抵退税违法行为,为留抵退税工作顺利实施保驾护航。

□ 本报记者 史万森

赛罕海关靠前服务助力外贸企业出口

“我们公司申报了一批出口雪糕棒,着急发货,疫情会不会影响海关属地检查业务开展?”近日,赛罕海关的咨询电话里传来了内蒙古华泽森业工贸有限公司办事员杨拴喜焦急的声音。

赛罕海关监管一科张泽宇接到电话后,一方面立即统筹具有危化品查验资质人员组成工作小组,引导企业依据疫情变化动态调整船期计划,“7×24”小时全天候应急响应企业申报、查验和通关全流程的疑难问题,另一方面创新监管方式,实施全部申报通关材料无纸化,实行关企互动直播远程预检,将企业包装使用不当、申报数量不符等感官查验常见问题关口前移,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兼顾最大效率保障通关。

3月16日,经赛罕海关监管一科现场查验并出具植物检疫证书,货值26万余元的2000箱雪糕棒顺利发货。针对当地疫情防控形势,赛罕海关强化服务保障,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促进外贸稳增长。利用微信群及时向辖区企业推送疫情防控政策、信息、举措;利用“互联网+海关”畅通关企沟通渠道,做好原产地签证、企业备案、属地检查等业务政策咨询服务,主动对外公布业务办理联系方式,及时解答企业咨询以及主动为企业协调解决货物进出口问题。实施“一企一策”,根据企业出货时间特事快办,采取优先审单、直播预检、集中采样等措施压缩出口通关时长,保障货物通关“零延时”。

“海关的定制式帮扶为我们畅通了通关之路,利用直播预检等通关模式,我们企业无论是在申报业务咨询还是在出口产品验收上,都能实现有关切、有回应、有专业、有效率。对企业来说,每压缩一秒通关时间,都可能帮助我们在国际竞争中多抢占一分效益空间。”内蒙古华泽森业工贸有限公司经理杨拴喜说。

保障国计民生物资运输 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 一季度国家铁路发送货物9.48亿吨同比增长2.8%

本报讯 记者侯建斌 见习记者刘欣 记者近日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获悉,今年一季度,国家铁路货物发送量完成9.48亿吨,同比增加2587万吨,增长2.8%,其中发送电煤3.5亿吨,同比增加2154万吨,增长6.5%。

据国铁集团货运部负责人介绍,一季度,铁路货运需求十分旺盛,保持高位运行。铁路部门统筹疫情防控和铁路运输组织,充分运用疫情防控期间增加客车后释放的运输能力,深入开展货运增量攻坚战,优化货运组织,有力保障了国民经济平稳运行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

国计民生重点物资运输得到保障。根据各地疫情防控需要,加大防疫物资运输组织力度,开行中央供港物资班列35列,运送各类物资1384吨。积极承接“公转铁”货源,满足企业原材料、成品运输需求。精心组织化肥、农药、种子等春耕物资运输,开辟绿色通道,做到快装快运,不误农时,累计发送涉农物资4379万吨,同比增长8.8%。继续实施电煤保供行动,发挥大秦、浩吉、瓦日等主要煤运大通道作用,科学调配运力资源,主动对接企业需求,实施电煤精准保供,发送电煤3.5亿吨,同比增长6.5%,全国363家铁路直供电厂存煤保持在21.7天以上。

确保国际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积极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加强国际联运组织,与国内海关部门及外贸、物流企业紧密协作,优化完善国际联运方案,强化口岸疫情防控,提升进出口通关效率,保障了国际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中欧班列开行3630列,发送35万标箱,同比分别增长7%、9%;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发送17万标箱,同比增长56.5%;中老铁路发送进出口货物26万吨,呈现强劲增长态势,加速构建中国至东盟便捷物流通道,提升了运输时效,降低了物流成本,惠及了更多企业。

铁路货运服务品质进一步提升。以铁路95306货运电子商务平台整体升级为契机,实现24小时网上全程办理货运业务,进一步提升了便利化程度和用户体验。目前95306用户数量超过7万家,电子运单使用比例超过95%,系统运行平稳有序。大力发展集装箱多式联运,提高运输服务品质,集装箱装车日均38290车,同比增长13.5%。

上述负责人表示,下一步,铁路部门持续深化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货运产品供给,提升服务品质,为服务国民经济平稳运行,积极构建新发展格局作出新贡献。



随着气温转暖,山林火灾隐患增多,森林防火形势严峻。为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严格管控野外火源,杜绝森林火灾发生,连日来,新疆森林消防总队特勤大队联合地方林业主管部门,通过展示灭火装备、携装巡护、播放森林草原防火宣传片、签字活动等形式,在管护区内持续开展防火宣传专项行动,提高广大群众森林防火安全意识。图为新疆森林消防总队特勤大队在乌鲁木齐市红山公园景区内,以举办森林防火科普展形式向游客普及消防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包永祥 摄